

# 《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征求意见稿）》修改说明

## 一、修改背景及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在管辖权限、受理范围、复议程序和审理方式等方面有较大的调整。为配合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全面有效实施，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有必要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66 号）（以下简称“《规程》”）进行修改。

现行《规程》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章在规范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行政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规程》制定时间较早，且一直未做修改，部分内容已不能满足当前知识产权行政复议工作的需求，主要表现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机构改革后的新增复议职能不一致，未明确一些新增知识产权制度的复议救济规则，需要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进行适应性修改等，为解决这一问题，条法司牵头成立工作组并修改形成《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征求意见稿）》。

## 二、修改思路

此次修改主要思路包括：**一是**贯彻落实机构改革要求，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与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相衔接；**二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最新修订内容，对《规程》受理、审理和决定等部分进行适应性修改；**三是**配合知识产权法规规章的修改，就有关新增制度实施过程中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可申请复议，在《规程》中进行明确；**四是**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工作的特点和实践需要，增加相关内容。

### 三、主要修改内容

《规程》共五章四十五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明确复议工作的原则、职责和保障。**明确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及履行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第三条）；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加强复议工作保障（第六条）。

**（二）完善行政复议受案类型和前置范围。**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职能的变化，根据知识产权工作的特点，对属于和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行政行为进行了列举，给申请人以明确指引（第七、八条）；明确了行政复议前置的范围（第十二条）。

**（三）优化行政复议受理及审理程序。**明确申请行政复议的材料要求，并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特定的互联网渠道提出复议申请（第十五条）；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作出

不同处理的情形,并细化申请材料补正的有关要求(第十八条);明确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适用情形以及审理的程序要求(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明确了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的情形(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 **(四) 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政的作用。**

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依法进行调解”和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第五条),并明确了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制作、内容及效力(第三十六条);根据行政复议法有关修改,对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等决定的适用类型进行细化完善,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第三十至三十三条)。

出所:国家知识产权局ウェブサイト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2/7/art\\_75\\_190214.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2/7/art_75_190214.html)